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民 事 调 解 书

（2024）沪0114民初16693号

原告：金某，女，汉族，1962年4月生，住上海市嘉定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胡珺，北京盈科(上海)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张瑾怡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甘某，男，汉族，1958年8月生，住上海市嘉定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顾鉴涛，上海萃群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滕诗诗，上海萃群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金某诉被告甘某离婚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4年7月3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普通程序，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金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.判决解除原、被告之间的婚姻关系；2.判决婚生子甘某甲随原告共同生活，被告每月支付抚养费5,000元；3.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，详见财产清单。

事实和理由：夫妻感情破裂，请求准予双方离婚。婚生子甘某甲自幼脑瘫，属于肢体残疾一级，完全丧失自理能力，需要人

全天候护理。故诉至法院。

被告甘某辩称，同意离婚，愿意与原告协商解决本案纠纷。

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原告金某与被告甘某自愿离婚；

二、婚生子甘某甲由原告金某扶养；

三、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海川路×××号×××室店铺、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海川路×××号×××室店铺、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海川路×××号×层店铺、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海川路×××号×层店铺归原告金某所有，被告甘某应于2024年9月30日前协助原告金某将上述四套店铺产权过户至原告金某（过户之前的贷款由被告甘某负担），并交付上述四套房屋收取租金的权利，后续租金由原告金某直接收取；

四、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昌吉路×××弄××号工厂归被告甘某所有；

五、比亚迪牌轿车（车辆识别号LC0CE4DB5J0138190）归原告金某所有、别克牌轿车（车辆识别号LSGUD84X6DE066660）及车辆牌照沪A××××××归原告金某所有、沃尔沃牌轿车（车辆识别号YV1MK385192137778）及车辆牌照沪A××××××归被告甘某所有；

六、双方各自名下的银行存款及理财产品、微信余额、支付宝余额、股票、债券、基金等归各自所有，各自生活用品归各自所有；

七、被告甘某应于2024年7月24日之前向原告金某支付夫妻共同财产分割折价款30万元。

上述协议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案受理费99,200元，减半收取49,600元，由被告甘某负担，被告甘某负担之款应于2024年7月24日前缴付本院。

本调解协议经双方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，本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黄　卉

审　判　员　　张　秀

人民陪审员　　李社珍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　罗怡婷